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而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 股份交易 – 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
及
(2)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股份交易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恒健欣芯與匯通融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標的公司 10.1349% 股權及 8.6870% 股權，合共標的公司 18.8219% 股權，換取本公司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

確定對價及將發行對價股份數目後，本公司將會再作公告，並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協議寄發的通函內。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由於收購事項對價將以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本公司配發與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對價，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的同時，本公司建議進行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收購事項對價 100%。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收購事項落實為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則並非以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落實為先決條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其他條款，有待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會適時就此作出公告。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 (i) 收購事項及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包括 (i) 收購事項其他詳情；(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其他詳情；及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恒健欣芯與匯通融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標的公司 10.1349% 股權及 8.6870% 股權，合共標的公司 18.8219% 股權，換取本公司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進行收購事項的同時，本公司建議進行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收購事項對價 100%。

(1) 股份交易 – 收購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作為賣方。

擬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標的公司 10.1349% 股權及 8.6870% 股權，合共標的公司 18.8219% 股權。

對價

各方將於審計和評估工作完成後，參照收購協議訂約方委聘的專業獨立評估機構對標的公司 100% 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評估值，通過公平磋商議定應付賣方的標的公司 18.8219% 股權的收購對價。本公司應付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的對價，應以本公司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標的公司 100% 股權的預估值初步確定為 135 億元人民幣至 140 億元人民幣。收購事項的初步預估對價為 25.41 億元人民幣至 26.35 億元人民幣。

確定對價及將發行對價股份數目後，本公司將會再作公告，並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協議寄發的通函內。

發行價與調整

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根據各方商討，對價股份發行價定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 30.80 元，相當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 20 個交易日 A 股成交均價 90%（保留兩位小數，向上取整）。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發股利、紅股、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及發行股數將遵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頒布的相關規章制度，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 P0 代表調整前發行價，N 代表每股紅股或轉增股本發行股數；K 代表每股獲配發新股數目；A 代表每股將配發新股份發行價，D 代表每股股利，以及 P1 代表調整後發行價，對價股份發行價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股利： $P1 = P0 - D$

發行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倘若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對價股份

將發行對價股份數目，遵照下列公式釐定：將發行股份數目 = 收購事項對價 ÷ 發行價。

各方將根據標的公司股權評估值就對價再作磋商，最終 A 股發行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審批。

本公司將申請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作為對價股份的 A 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 30.80 元，較股份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 H 股 19.08 港元溢價約 86.18%。

基於收購事項的初步預估對價 25.41 億元人民幣至 26.35 億元人民幣，預計的對價股份數量為 8,250 萬股至 8,555 萬股。預計最多的對價股份數量 8,555 萬股占：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的 2.22% 及擴大的 A 股股份總數的 2.17%；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85% 及擴大的股份總數的 1.82%。

限售期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各自承諾：

- (i) 倘若賣方持續持有標的公司股權不足 12 個月，賣方不得於對價股份上市日期起 36 個月內，轉讓任何對價股份；及
- (ii) 倘若賣方持續持有標的公司股權超過 12 個月，賣方不得於對價股份上市日期起 12 個月內，轉讓任何對價股份。

限售期內，上述限售期安排亦適用於賣方因為根據收購事項進行的對價股份配發與發行而有權享有的派發紅股、轉增股本及配股等本公司除權、除息事項所導致新增的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全部實現，方會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 (ii) 各賣方及其各自的內部權力機構，就收購事項授予必要的內部審批與授權；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對收購事項的批准或同意。

交割

先決條件獲得實現後，賣方持有的標的公司 18.8219% 股權將會登記在本公司名下，相關工商登記須於中國證監會就收購事項所授批文內註明的限期前 120 天內完成。各方須敦促標的公司完成轉讓標的公司 18.8219% 股權的相關手續，包括向工商登記管理機關完成標的公司持股變更登記及標的公司公司章程備案。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先前分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興科技提供 14 億元人民幣、12 億元人民幣合作款，用於支付仁興科技收購標的公司 24% 股權的對價。為實現與合作款有關的退出安排，經進一步協商，標的公司 18.8219% 股權其後轉讓予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以及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函。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收購中興微電子（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少數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取得中興微電子全部控制權，有利於鞏固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與股東回報。

經考慮收購協議條款，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標的公司資料

標的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生產、銷售（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及經營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股 68.4%、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興科技持股 5.1781%、本公司下屬全資合夥企業賽佳訊持股 7.6%、恒健欣芯持股 10.1349%、匯通融信持股 8.6870%。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將由 81.1781% 增至 100%。

根據標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截至 2018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55,231.5	220,702.6	306,695.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57,635.1	195,706.5	306,695.6

根據標的公司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標的公司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8,358,197,600 元及人民幣 4,841,771,500 元。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A 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 ICT 產品及解決方案，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等一體，聚焦于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及消費者業務。

恒健欣芯資料

恒健欣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恒健欣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廣恒順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為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恒健欣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匯通融信資料

匯通融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匯通融信的唯一股東是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匯通融信持有本公司 43,032,108 股 A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 0.93%。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匯通融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由於收購事項對價將以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對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遵照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依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 771,580,100 股 A 股及 151,100,506 股 H 股。於本公告日期，除代價股份以外，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 A 股股權激勵計劃，同意依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 163,492,000 股 A 股（詳見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本公司配發與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對價，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2)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的同時，本公司建議進行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收購事項對價 100%。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收購事項落實為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則並非以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落實為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詳情如下：

發行股份類別與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發行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將以向特定發行對象進行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 A 股，全部將以現金認購。

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 35 位特定發行對象。

發行價與定價原則

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不得低於緊接定價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成交均價 80%。發行價最終定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遵照適用法律、行政規定與監管文件，根據競價結果與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較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所指 H 股基準價折讓不得超過 20%，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相關協議日期的 H 股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 5 個交易日 H 股收市均價：
 - (i) 公佈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條款日期；
 -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相關協議日期；及
 -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價釐定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及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收購事項對價 100%。待審計和評估工作完成、收購事項對價確定後，由董事會審批實際金額。發行股份總數相等於募集資金總額除以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發行股份的數量需滿足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符合一般性授權的要求。

此外，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因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數量，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日期的 A 股面值總額的 20%。

限售期

發行對象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認購的 A 股，適用自完成日期起計的六個月限售期。限售期屆滿後，如要轉讓任何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 A 股，應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募集所得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標的公司項目建設等，其中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部分，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 50%。待審計和評估工作完成、收購事項對價確定後，由董事會審批實際用途與金額。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資金扣除所有發行相關開支後淨額，若少於建議用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金額，不足之數由本公司自有資金解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融資，先行投入該等項目。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

上市地點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 A 股，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前未分配保留利潤的安排

完成後，新舊股東將共享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前本公司未分配保留利潤。

決議有效期限

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 12 個月。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則有效期限延長至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日。

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能使本公司保持對 5G 較高的研發投入，確保技術競爭優勢，以核心優勢發展其主要產品和業務，有助於本公司在主流產品和市場中提升市場份額，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幫助本公司增加盈利能力。

此外，本公司對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可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予以補充，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預計將進一步優化，這可能有助於本公司降低風險。

一般事項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倘若落實，據其發行的 A 股，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尚待收購事項其他條款（包括對價）確定後，提交董事會進一步批准；(ii) 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與任何潛在發行對象訂立任何協議；及 (iii) 本公司預計，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 A 股，發行對象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他們各自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認購 A 股完成後，一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的其他條款，有待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會適時就此作出公告。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 (i) 收購事項及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包括 (i) 收購事項其他詳情；(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其他詳情；及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提示

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落實進行，包括各自獲得股東、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故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0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需股東批准。具體情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條件，向賣方收購標的公司 18.8219% 股權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交割」	完成標的公司 18.8219% 股權轉讓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記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與發行作為應付賣方收購事項對價的新 A 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為審議並酌情批准(i) 收購事項及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等事項而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即151,100,506股H股及771,580,100股A股）20%的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擬於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更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恒健欣芯」	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通融信」	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CT」	信息與通訊科技
「發行日」	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當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日，即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期首日
「定價基準日」	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於深圳交易所公告日期（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建議進行收購事項的同時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仁興科技」	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佳訊」	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合夥企業
「股份」	A 股及 H 股，或按文義所需，兩者其中之一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標的公司」或「中興微電子」	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